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06月06日09时

结束时间：2018年06月06日11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尹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张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张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郑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

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6月06日08时-09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路300号

联系电话：0411-84753999；13942825002

联系人：刘晓华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